

东莞市寮步镇“7·25”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7月25日19时21分许，在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厂区内发生一起从业人员带电检修触电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523000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9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寮步镇“7·2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确保对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寮步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2月，寮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对寮步镇“7·25”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并赴佳博公司现场进行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意见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贺**	存在“未取得相应的资格证而上岗作业”的行为，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	佳博公司	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60000.00元（叁拾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3	胡*	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60928元（陆万零玖佰

			贰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4	杨*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安达公司	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安达公司在设备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	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执法人员已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并针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问题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经复查,该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	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梁**	建议寮步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的主要负责人同志进行约谈提醒。	2022年9月1日寮步镇党委副书记李**对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梁**已完成约谈处理
3	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主要负责人刘**	建议寮步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寮步镇经济发展局的主要负责人同志进行约谈提醒。	2022年9月1日寮步镇党委副书记李**对寮步镇经济发展局主要负责人刘**约谈处理
4	华南工业城管理中心负责人尹**	建议华南工业城管理中心负责人向寮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出深刻检讨。	2022年9月1日华南工业城管理中心负责人尹**已作深刻检讨
5	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驻华南工业城管理中心专职安全员组长韩**	建议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驻华南工业城管理中心专职安全员组长向寮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出深刻检讨。	2022年9月1日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驻华南工业城管理中心专职安全员组长韩**已作深刻检讨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监管部门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寮步应急管理分局、寮步镇经济发展局及其下设的寮步华南工业城管理中心切实履行属地属事安全监管职责，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充分分析本辖区各领域存在的事故风险特点，加大专项排查整治力度，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用电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及时化解风险，有效消除隐患。其中，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 2023 年度共立案查处特种作业无证上岗违法行为 10 宗，合计罚款人民币 15.2 万元；

2.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五进”活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法律、违法案例宣传教育，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二）佳博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强化对承租企业（安达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对厂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2.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聘请第三方对厂区用电场所和设备全面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障电气设备具有足够的绝缘电阻、介质强度、保护接零和接地等性能。

3.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临时作业过程管理，切实提高从

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公司电气设备的运行、调试、检维修，临时用电、焊接、登高等作业，切实落实危险审批和监护制度，开展作业人员资格审核，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培训，作业前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检查，尤其对氩弧焊机、电焊机、手持电动工具等 I 类设备电气设备，应确保其金属外壳、底座有可靠的接地，配套使用符合用电安全标准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

4.强化特种作业管理，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规定佩戴使用，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四、存在问题

（一）企业用电安全问题突出。企业用电设备多，安全意识不到位，部分企业用电设备仍然存在未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未连接地线、电源线表皮破损、临时用电未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软电缆或护套软线做电源线等事故隐患问题。

（二）部分企业仍然聘用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开展电工及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零星作业、危险作业仍有待进一步强化监管，零星作业、危险作业数量大、种类多、安全风险高，部分企业仍然没有落实危险作业报备工作，没有按规定开展危险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工作，没有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佩戴

劳动防护用品，没有落实危险作业审批等。

五、工作建议

（一）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

一是要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立案查处；二是要持续强化特种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处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等特种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执法威慑；三是要持续强化危险作业、临时作业安全监管工作，深刻认识危险作业、临时作业过程中的突出安全风险，强化危险作业、临时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是落实事故精准防控的有效措施，是降低风险的“法宝”，是压减事故的“利器”，要督促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危险作业、临时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动中窺要，提纲挈领，实现作业全链条安全管理。

（二）其他监管部门

寮步镇各行业主管部门特别是涉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户外广告安装、空调安装等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高标准、严要求抓实抓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肩负起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村（社区）要落实属

地监管职责，全面排查辖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事故风险防控工作的能力。